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巴拉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4/...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写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要求各国政府消除这类做法，

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做法，

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谴责当代形式奴役，同时承认这是影响到世界所有大陆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问题，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这种做法，

深切关注全球估计至少有 2,100 万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处于当代形式奴役中，

确认歧视、社会排斥、性别不平等和贫困是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也是移徙工人特别脆弱的原因，

强调通过国内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奴役定为犯罪的重要性，

承认特别报告员强调的消除奴役现象的挑战，包括一些国家没有制定法律、立法框架存在缺陷和漏洞、制裁措施起不到充分的劝阻作用、缺乏实施法律和政策措施的意愿和/或资源，难以查明和确定受害者，以及缺乏有效的康复措施，

确认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反对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信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继续需要人权理事会加以关注，

铭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及其对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问题的的重要性，

1. 欢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包括关于质役婚姻<sup>1</sup>和关于个体采矿和采石业中奴役儿童问题的报告；<sup>2</sup>

2. 还欢迎那些接受特别报告员访问要求和对其资料要求作出回应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4. 还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并报告所有当代奴役形式及类似奴役做法，但应特别研究并报告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应：

(a) 促进有效适用奴役问题方面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

(b)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奴役做法

---

<sup>1</sup> A/HRC/21/41。

<sup>2</sup> A/HRC/18/30。

的信息，并与之交流，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其人权；

(c)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需求因素的存在，以及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有关措施；

(d) 主要侧重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

(a) 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又要提出有关建议；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6. 鼓励特别报告员汇编和分析有关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国家立法案例，以协助各国打击当代形式奴役；

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和履行任务规定的职责，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予以肯定答复，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8.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9.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现有的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机制充分、有效地合作，并充分考虑到这些机制的贡献，同时避免与其工作的重复；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同时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